**名辩之生**

——先秦儒，名，墨家的名辩之争

1711361 刘炼

2018年5月26日

摘 要

名辩学方面的研究对于中国哲学与逻辑的起源有着极大的意义，在名辩学的探讨中，我们主要可以按照不同时期或不同学派来划分。通过对于以学派为主，以时间发展为辅的分析方式，给出名辩学在春秋战国时期的发展及其综合的影响，对于研究中国哲学史有着极大的意义。

1. 引言

**1.1 名辩学以及先秦名学派别**

名辩学[1]的具体范围和概念已经由崔清田明确给出，同时周云之[2]也对于名辩学的具体研究范围作出了较为清晰的划分。而张茂泽[3]也对“名”学派别进行了划分。同时，他也提出了先秦“名”学发展的三个阶段。通过对于名辩学的具体认识和按照张茂泽以及哲学派别的划分，本文旨在通过对于先秦儒家，名家，墨家三者在名辩学上提出的不同见解以及在名辩学上的争端，来回顾名辩学之生以及中国逻辑的衍生。

**1.2先秦名学研究方法**

在先秦名学研究[4]中，翟锦程提出了对于先秦名学研究的四种基本方法：（一）文化背景分析的方法（二）文化形态分析的方法（三）参验比较的方法（四）文本解释的方法

其强调，通过这四种基本方法，以脱离“西学东渐”对于传统中国名辩学研究的思维限制。

1. 儒家的名辩发展

**2.1孔子正名思想与方法**

在《论语⋅子路》[5]中，孔子提出并全面阐述了正名思想之必要性。“正名”的提出是为了纠正当时混乱的社会秩序和政治局面，以维护西周奴隶制的名分等级制度[6]。故孔子正名思想之提出，极大地丰富了自己的主张，同时也开创了先秦名辩之学的先潮。除此，孔子正名思想也成为名学的基本宗旨——正名[7]。

在提出正名之后，孔子亦从自己的逻辑出发，形成了一系列对于正名思想的推知方法。一言以蔽之，孔子对于“名”的思想的探求方法，全盘利用归纳法的逻辑进行。孔子以其超乎常人的概括能力，用其“思维”的“推知”方式，形成了对于“名”的概念的限定，从而形成了独特的推类方式。其主要体现为[6]（一）“能近取譬”的推类方式（二）“举一反三”的推类方式。如果我们深入探究这两种方式的形成文化背景，我们可以看到早在《周易》之中，就有类似的推类方式，而孔子之思想受到易的影响极为深厚[8]。故，追根溯源，《易》对于中国哲学的逻辑影响是具体而深远的。

**2.2孟珂的言辩之道**

在孔子之后，孟子成为了新一代儒家的代言人。但在孟子的论著中，却很少提及正名之事。故对于孟子在名辩学中的讨论，应从孟子的言辩之道谈起。孟子身处的时代，相对于孔子而言，是百家思想最繁荣的时期。故孟子虽从未主张“辩”，但却不得不“辩”。孟子为维护儒家学说，在历史中，与墨、杨二家进行了激烈的辩论。

《孟子·公孙丑上》中有这样的记载:学生公孙丑问曰:“敢问夫子恶乎长?”孟子曰:“我知言，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公孙丑问曰:“何谓知言?”孟子日:“波辞知其所蔽，淫辞知其所陷，邪辞知其所离，遁辞知其所穷。” 可见，孟子之所谓知言，在于其对于语言逻辑上的理性以及语言在学说中重要的逻辑力量。我们可以知道的是，“知言”实际上是一种辨别言辞是非得失的能力[9]。

同时，孟子在名辩之学中，也吸收继承了墨子对于“类”的概念的探求。在孔子的正名学说中，我们具体地了解到了孔子的推知方法。但孔子并未真正形成“类”的概念，而孟子在时代的影响以及对于儒家传统正名学说的继承中，体悟到“类”的重要性。故实际上孟子对于儒家在先秦名辩之争的最大贡献亦在于其成功将逻辑中“类”的概念引入到名辩之思考中。

我们可以知道的是，在儒家名辩之学的发展过程中，孟子所起到的作用并不巨大，但其“好辩”“知言”的思想，以及理性的逻辑思维，对于儒家后续对于名辩学的研究，有着巨大的裨益。

**2.3荀子的名实之谈**

到了荀子时期，先秦儒家对于名辩学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同时荀子对于名实之辩也是先秦哲学中精彩的一笔。在《正名》[10]中，荀子集中批判了名家的诡辩倾向，同时也阐发了自己的逻辑思想。在孔子正名论“名——言——事”的基本架构上，荀子提出了自己对于名之具体定义。并且，依据此逻辑，荀子的名学思想也就可以分为这样几个方面：论名、论言与论事[11]。从而，荀子以此名学之辩，形成了对于名实之辩的一套完整的理论。

荀子在对于自己正名思想的阐发中，形成了对于“三惑”的批判。所谓“三惑”是指：“用名以乱名”、“用实以乱名”、“用名以乱实”[12]。从荀子在《正名》中的表述可以看出，荀子对于“三惑”的批判，实际上是通过对于名实关系的新的认识而阐发的。而对于荀子的名实观，其在对于儒家原本的名实观的改造上，形成了“依实定名”的唯物的名实观。荀子强调了“名”形成的客观基础和物质[13]本质性。荀子在《正名》中指出：“名也者，所以期累实也。”此一句具体而简明地阐明了荀子的名实观念，强调了在“类”中探求名实之共性，以实定名，而不致概念的相互混淆。从而对于名家的名实之诡辩形成了系统的批判。

1. 名家的名辩逻辑

**3.1邓析之辩与惠施“十事”**

*3.1.1邓析与两可之说*

在《吕氏春秋》[14]中，对于两可之说有清楚的记载。在文中，邓析从双方的不同的立场出发，以不同的角度思考问题，对于富人和得尸者都说之“安之”。在中国哲学史中，人们常批判其为诡辩。但由今天观之，实际上其既反映了逻辑形式的基本要求，同时又是辩证的，而不是诡辩[15]。

邓析的两可之说应该是中国早期“辩”学思潮出现的开端。邓析之思维方式与逻辑，成功地将辩证的观念引入到名辩之争中，实为一大拓展。而且邓析之思想，对于后世名家之辩的思想有很大的触动。包括“二十一事”以及公孙龙的名辩之法都深受邓析“两可之说”的影响。

*3.1.2惠施“历物十事”*

在邓析的“两可之说”之外，惠施也提出了“历物十事”，其从时间，空间与事物之间的联系三个方面入手，提出了此十个说法。其目的在于通过“两可之说”的思辨方式，引申至万事万物，从而形成一种具体的全面的思辨新体系。其从时空两方面再加之事物之间的联系，全面地论述了邓析“两可之说”的名辩新发展。

而在“历物十事”之中，我们也可以清晰地了解到惠施在整个名实之辩的研究中始终以物理为主，即通过对于“实”的探究来具体阐明“名”的具体含义。其对于物理的研究[16],对于名实的探讨中又近了一步。其跳出了孔子讨论的范畴，从新的角度对于名实进行了更加深入的讨论。对于后世的名辩讨论有积极的影响。

**3.2辩者之论**

在[6]中，将“辩者二十一事”分为了四个相近的类：（1）名的同异问题（2）名的相对性问题（3）名的转化问题（4）有穷、无穷的问题。先从这四个方面做简单的介绍。

（1）名的同异问题：名的同异问题主要来源于惠施的“万物毕同”思想，其通过邓析“两可之说”的辩证思想，提出了三个命题，就物之可以相同与可以不同作出了不同角度的阐发。

（2）名的相对性问题：在这一类中，共有六个命题，对于邓析的两可之说提出了更加深刻全面的分析，通过此六事，更加说明了在名的辩论中的相对性。说明了逻辑上的两可性。

（3）名的转化问题：在这一类命题中，辩者共提出了九个命题。其通过对于生活中的一些事物的观察和体悟，更加具体地提出了名的相互转化的可能性。这样一种转化的观念实际上是泛化的两可性的体现。因两可，故可实现更高层次上的相互转化。

（4）有穷、无穷的问题：在此问题上，辩者所提出的观点并不特殊的代表含义，故不予以介绍。

整体来说，“辩者二十一事”在邓析“两可之说”和“惠施历物十事”的基础上更近一步，将辩证的逻辑观念继续向前推进。但在整个过程中，我们会发现两点：1.辩者未对提出的命题进行具体的证明。2.辩者所提出的命题都是停留在基础的归纳法上的，甚至“类”的观念都没有完全形成。

**3.3“白马非马”与名实之论**

*3.3.1“白马非马”*

“白马非马”问题一直都是名辩学的重要问题之一，对于“白马非马”在逻辑上的探讨从来都没有停息过。但首先我们需要理清公孙龙提出此命题的背景和其究竟想表达的具体含义。以公孙龙的名家背景分析，“白马非马”命题依旧离不开邓析两可之说的讨论，此命题的提出依旧意在强调辩证性与两面性。那么在逻辑上，“白马非马”是否是可行的呢？实际上，“白马非马”谨遵“正名实”的逻辑规则[17],而实现了对于“白马非马”合理性的论证。

事实上，在[6]中，清晰地阐明了如下四点：（1）“白马非马”讨论的是名与名的关系（2）从名的角度论证“白马非马”（3）从实的角度论证“白马非马”（4）从名实关系的角度论证“白马非马”。实际上，公孙龙在讨论这一命题时，采用的是“色”与“形”的判别法。其没有从形的方面来进行论述，而是由色以论述。其强调了“白马”的整体性，而不是作为马的形上的特殊性。故实际上，对于“正名实”的逻辑规则而言，公孙龙的论证是合理的。

*3.3.2名实之论*

公孙龙的名实观在《公孙龙子⋅名实观》有具体的阐释。《名实论》说：“夫名，实谓也。”可见，公孙龙所讨论的名实关系是语词与其称谓对象之间的关系[18]。而在[6]中指出，公孙龙有两大主张（1）“物莫非指”（2）“坚白石二”。在（1）中，实际上公孙龙用了逻辑上的对应关系，可类似于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法的所指。而在（2）中，公孙龙的论证继续保持着名家一贯的辩证思想以及两面性以及过程性原则。

公孙龙对于名实的看法实际上是名辩之学发展到后期的一大进步。其对于名实的实例化与具体化有着很大的推动作用，同时，其对于名实观念的进一步推进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他对于名实的指向性思想，对于荀子观念的形成有着较大的推动作用。然而，公孙龙的名实观同样不可避免地有着很大的局限性。他对于名实观念的讨论很容易陷入整体性和两面性的矛盾中，总是不可避免地陷入一端。故他的讨论过程总是局限的，单调的。

1. 墨家的名辩之道

**4.1墨学与墨家之辩**

墨子所建立起来的墨家逻辑即是我们传统意义上的“辩”，而其说明为“别同异，明是非”的法则。墨子的逻辑推论的基本范畴，有类，故，法（仪），三种[19]。类的方法不是墨子首先提出的，但是墨子对于类的应用到了名辩之学的高潮。他对于类的方法的应用，体现在很多方面。例如，《墨子⋅非攻下》中，他说道：“子未察吾言之类，未明其故也。彼非所谓攻，所谓诛也。”他在此处就说明了不同类的事物是不能一起讨论的，故其重视类的概念，由此可观。在类之外，墨子还衍化出故，所谓故，实际上就是类之故，即是类之所以然。他通过归纳法和类比方法的应用，对于类的所以然（即类的原因）也作了深入的思辨。从而使他的整个名辩过程呈现系统性和逻辑性（建立在名辩规则上的逻辑）。除此之外，墨子最大的贡献在于在类与故之上总结出了法的概念。法的作用就好比做铁器的模子。其有规范的作用。墨子的这一法的概念的形成使他的整个名辩之思路更加的系统化和完善化，具有更普适性的逻辑。

除了类，故，法的提出，墨子也在思维法则方面做出了极大的贡献。墨子从名家“两可之说”中汲取到同异之论，提出了自己的思维法则。在《墨经》中，我们可以明确地了解到墨子对于同与异的阐释。其提出同一律和必异律，标明须同异有别，方可以正确的思维进行论辩。

**4.2论名，论辞与论说**

在墨家研究中，可知，立辩之言有三[20]：一曰“以名举实”，二曰“以辞抒意”，三曰“以说出故”。故墨学之辩，在于论名，论辞与论说三部分。

名即概念，而名之作用在于“举实”。此亦为墨家之名实观。名的作用，在于对于客体的实的概念化和指向化，并且反映事物的本质与内在联系。名是用来进行推理的工具，是有具体的客体上升到类的并不可少的条件。墨子此处对于名的探究可以说是在语义逻辑上对于名的具体探究。

辞即判断，是对于是非因果的判断结果。在墨子的辞学中，概有以下三种之情况：“是”，“非”，“两可”。而可知，实际上墨子对于辞的判断是不全面的，是具有普遍意义上的局限性的。墨子在对于辞的判断中，缺失了对于“不可知”的判断，事实上，这也是中国哲学的通病之一。

说即推理，在名和辞的基础上，提出说的思辨方式，是墨子在逻辑上对于名辩之学最大的推动之处。说实际上是建立在名，辞之上的基本的逻辑推理方法，这一概念的提出极大地补充了先秦哲学在逻辑上的不足。尤其弥补了名家在“历物十事”和“辩者二十一事”中提出命题时显露出的不足。同时，墨辩之说，不局限与三支或五支的形式，更注重的是逻辑上的成立。其为荀子总结式的名辩思想提供了极大的补充。

1. 总结

对于名辩之学的讨论一直是先秦哲学研究的重点，但是如何抛开学派的影响，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探讨在整个历史背景下不同学派相互的影响，或许将会是处理先秦哲学更好的研究方式，同时，这种研究也将对为何儒学会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下不断衍化出不同新的思想大有裨益。本文旨在通过以派别划分为基，以简述不同派别在整个发展过程中受到的影响，以鼓励从另外的角度来看待名辩之学在先秦的衍化。

1. 引用文献

[1] 崔清田. 名学、辩学、名辩学析[C]// “中国名辩学与方法论研讨会、道家与西方研讨会、冯友兰哲学思想研讨会”优秀论文精选. 1998.

[2] 周云之. 名辩学研究与中国逻辑史[C]// “中国名辩学与方法论研讨会、道家与西方研讨会、冯友兰哲学思想研讨会”优秀论文精选. 1998.

[3] 张茂泽. 先秦"名"学派别及发展阶段[J]. 人文杂志, 2006(4):104-109.

[4] 翟锦程. 先秦名学研究[C]// 逻辑研究专辑. 1996.

[5] 《论语》[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6] 温公颐, 崔清田. 中国逻辑史教程.修订本[M].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1.

[7] 翟玉忠. 正名:中国人的逻辑[M].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3.

[8] 胡适学术文集:中国哲学史[M]. 中华书局, 1991.

[9] 郭淑新. 孟子“知言”说考析[J]. 中国哲学史, 2013(2):35-40.

[10] 《荀子》[M].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2.

[11] 孟凯. 正名与正道[D]. 华东师范大学, 2012.

[12] 刘潺潺. 荀子论名研究[D].河南大学,2017.

[13] 曾鹃, 刘永湘. 荀子名实观探微[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25(3):122-124.

[14] 吕不韦. 吕氏春秋新校释.上册[M].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15] 余维发. 重读邓析的两可之说[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29(s2):130-132.

[16] 李凯. 惠施的“万物毕同”思想浅论——以“历物十事”为考察中心[J]. 天中学刊, 2017, 32(5):28-35.

[17] 孙宇翔. 近现代以来“白马非马”问题的解读[D]. 黑龙江大学, 2015.

[18] 王左立. 公孙龙的名实观[C]// 逻辑研究专辑. 1996.

[19] 温公颐. 墨子的逻辑思想[C]// 中国逻辑思想论文选. 1980.

[20] 詹剑峰. 墨子及墨家研究[M].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